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有关规定，认定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为201844030408001661，有效期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对公司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

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对公司技术研发、科技创新的肯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发挥战略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2018 年第三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